

110 年度原住民業者電子購物平台振興措施— 「菱距離購物商城」交易回饋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為延續 109 年度效果有成之電子交易回饋計畫，鼓勵原住民族業者於本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委託經營之「菱距離購物商城」購物平台網站上架銷售，增加原住民業者網路銷售平台管道，並提供消費者於網路平台購買原住民族業者生產製造之生活文創小物及農特產品等，以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並藉此開拓多元行銷通路管道。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

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止。

肆、申請補助對象：以「菱距離購物商城」上架之原住民業者為主體。

伍、申請資格：

一、依營業設籍所在地為主，設有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二、負責人需具原住民身分。

陸、申請方式說明：

一、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止。

二、活動補助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補助方式：

(一)本市原住民店家於「菱距離購物商城」上架之商品，每成交 1 筆商品補助申請店家每件成交商品售價之 10%，每筆最高補助 2,500 元。

(二)非桃園市原住民店家於「菱距離購物商城」上架之商品，每成交 1 筆商品補助申請店家每件成交商品售價之 5%，每筆最高補助 2,500 元。

柒、補助額度：

一、本市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每月每件成交商品售價 10%補助申請店家，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非桃園市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每月每件成交商品售價 5%補助申請店家，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捌、經費核撥（銷）及結報：

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補助消費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期限於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前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申請，報本局核撥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領補助款所需文件如下：

(一)補助款申請表（附件一）。

(二)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菱距離購物商城」訂單交易成功明細報表(需經基金會核章)。

(四)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檢附店家統一編號並具備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蓋該店家章(或店家發票章)及負責人章)。

(五)切結書（附件三）：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

二、受理方式由基金會協助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彙整其相關申請文件函送至本局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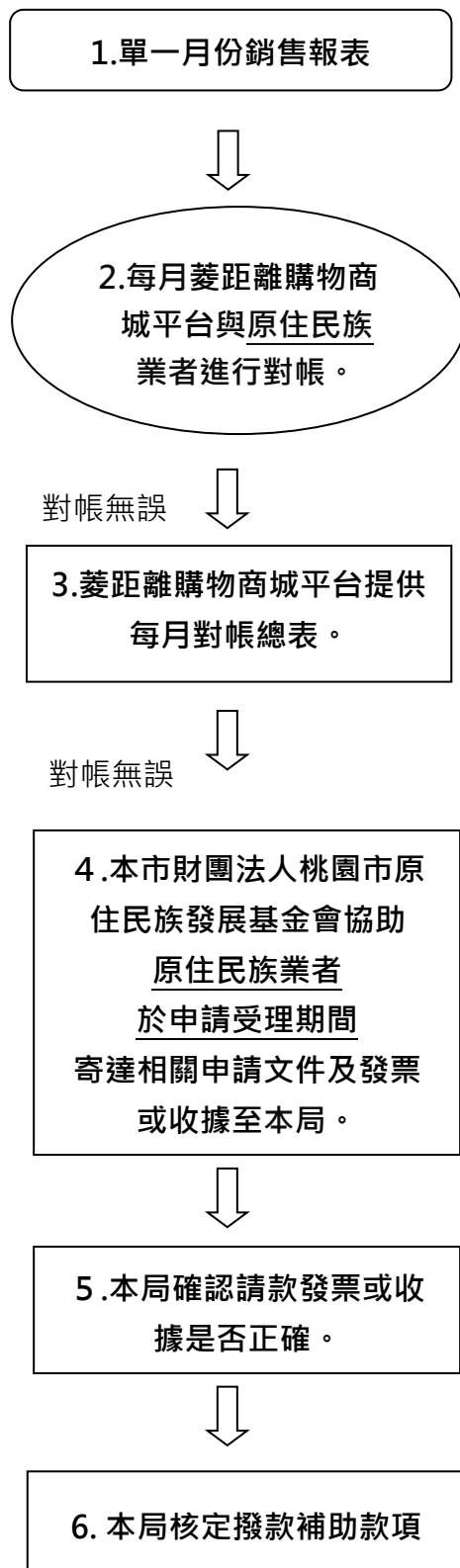
三、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一份補助申請表以一戶店家申請為限。

玖、督導及考核：

- 一、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如有借名或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就其後續申請補助案件，本局概不予受理。
- 二、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經營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停止補助之活動。
- 四、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局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受補助者得於期限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
- 五、其他：
 - (一)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不得跨越核定補助之執行期間，及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應依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局得就本計畫內容及核銷、撥款方式等審酌，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局 110 年度預算「產業發展工作」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辦理流程：



『本市原住民業者電子購物平台振興措施—
「菱距離購物商城」交易回饋計畫』
補助款申請表

申請店家 資料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營業登記 地址	-		
申請補助 金額	新臺幣 元			
附註	1. 本市申請補助對象之原民店家每月每件成交商品售價10%補助申請店家，每筆最高補助2,500元，恕不兌換現金。 2. 非桃園市原住民店家於「菱距離購物商城」上架之商品，每成交1筆商品補助申請店家每件成交商品售價之5%，每筆最高補助2,500元。 3. 活動補助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申請,每一申請表以一戶商家為限)

-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 ☐領據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切結書
- ☐經營單位證明文件(統一編號並具備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以下由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勾選

- ☐ 「菱距離購物商城」訂單交易成功明細報表(基金會核章正本)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店家名稱(蓋店家章或店家發票章):

負責人簽章：

店家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二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原住民業者電子購物平台振興措施－「菱距離購物商城」交易回饋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貴局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店家名稱：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店家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本市原住民業者電子購物平台振興措施—「菱距離購物商城」交易回饋計畫』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同意書人

店家名稱(蓋店家章或店家發票章)：

負責人簽章：

店家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